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鄭妙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規管策略經理
蔣東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兩家電力公司的新管制協議

(立法會 CB(1)546/07-08 —— 政府當局就兩家
(01)號文件 電力公司的新管
制協議提供的資

會議安排

李華明議員對是次會議的安排表示關注。他指出，政府當局以往曾先就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事項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然後才就有關事情作出公布。他記得政府當局近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事宜時一直沿用此做法。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兩家電力公司的新管制協議(下稱"管制協議")之前一日已就此事作出公布。

2.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的第一及第二輪公眾諮詢。關於政府當局就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事項作出緊急簡介，政府當局以往曾在作出公布之前及之後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解釋，在行政會議2008年1月7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新管制協議。政府在同日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了新管制協議。鑒於兩家電力公司都是香港上市公司，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7日股市收市後才可公布此事及通知事務委員會主席。環境局局長補充，他曾要求事務委員會主席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讓政府當局及兩家電力公司向委員簡介新管制協議及有關事宜。他對是次特別會議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致歉。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環境局局長特別提到，新管制協議的主要條款完全符合公眾在2005年及2006年進行的兩輪諮詢中所表達的期望。該條款亦反映政府調低電費及減少排放的政策目標，以及為開放市場鋪路。環境局局長綜述新管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在新訂的協議下，兩家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會由現時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5%至15%降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9.99%。根據2006年所得的數字，兩家電力公司每年會少收住宅及商業用戶合共50億元的電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的消費者可分別於2008年10月1日及2009年1月1日起獲減電費，而基本電價的減幅(不包括燃料成本調整)百分率應達雙位數字。實際減少的電費金額會視乎最新數字而定，包括在新訂的

協議生效後，兩家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及營運成本；

- (b) 至於減少排放方面，倘若電力公司超出環境保護署所訂的指明工序牌照註明的任何污染物的排放上限，其准許回報率便會視乎實際排放水平降低0.2至0.4個百分點。根據2006年兩家電力公司各自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兩家電力公司的最高罰款額總共約2億元至3億元。有關的要求和罰款相當嚴厲。從此引伸，如電力公司所有污染物的排放量均低於指定上限，作為誘因，電力公司可獲准許回報率的0.05至0.1個百分點的獎勵。當局作出提供誘因及施加罰款的安排，旨在鼓勵電力公司採取積極措施，減少排放及嚴格遵從環保要求，藉以在電力公司對空氣質素的環保責任與給予其穩定的經營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 (c) 至於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作準備，新訂協議的年期會由現時的15年縮短至10年。政府決定應否把協議期再延長5年時，會考慮市場是否已就開放市場準備就緒。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個規管期內作出所需的準備，包括就開放市場的模式和規管架構進行研究及加強兩家電力公司聯網，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鋪路；及
- (d) 鑒於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把環境列為其施政綱領所載須優先處理的政策措施，新協議訂有多項支持電力公司推行更環保措施的條文。舉例而言，電力公司在可再生能源設施上的投資可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即11%)。電力公司亦可按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程度，獲得准許回報率的0.01至0.05個百分點作為花紅。

5. 環境局局長強調，簽訂新管制協議不代表手上工作已經完成。相反，環境局會繼續擔當監察角色，包括審慎研究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確保電費在削減准許回報率後尚有下列空間，以及就開放電力市場進行研究及作好準備。環境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就新管制協議達成共識並不容易，因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討論時涉及非常複雜及艱鉅的商討工作，並須平衡各持分者的利益。雖然市民期望政府當局把電費調低，但當局需要為電力公司的投資提供合理的回報，讓其可繼續以合理價錢提供穩定、安全及有效率的電力供應。此外，環境局需要同時達到能源政策及環保政策的目標。在新管制協議下，電力公司有責任在環境保護方面作出新的承諾。環境局局

長向所有立法會議員致謝，多謝他們在當局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之前及期間提出意見和給予支持。他表示，政府當局已適當地考慮議員的意見。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港燈集團”)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表示，新訂的協議消除了過去數年香港供電業的不明朗因素。港燈認為，與政府簽訂的新協議已有效平衡消費者的利益，消費者一直以合理價錢享用可靠及優質電力供應服務，而長遠的規管架構所帶來的明確性和穩定性，亦令港燈的股東受惠。新協議又訂明更完善的規管架構，鼓勵電力公司提高服務標準、改善環保表現，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為支持政府的清新空氣目標，港燈會致力符合指明工序牌照所訂的排放上限。至於市民對調低電費的期望，曹先生表示，港燈的電費有兩個組成部分，即基本電價及燃料附加費。港燈同意調低准許回報率有助減低基本電價，減幅百分率更可達雙位數字，但鑒於燃料價格波動，在現階段無法預測2009年的電費水平。港燈在取得更確實的數據後，會與環境局詳細研究2009年電費可以下調的幅度。曹先生承諾在新協議下，港燈會繼續以合理價錢為消費者提供安全、有效率及穩定的電力供應，同時亦會繼續改善環境及為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7. 中電常務董事阮蘇少湄女士歡迎與政府簽定新管制協議。新協議提供更清晰的規管架構，讓中電可繼續投資及營運，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供電服務。她強調，在與政府進行談判期間，中電已竭盡所能達致政府所訂的主要原則，分別為削減准許回報率、把環保表現與回報掛鈎，以及為市場引入競爭鋪路。阮蘇少湄女士強調，中電會致力達致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的共同目標，讓香港市民以合理的電費享用世界級電力服務，中電亦會致力滿足公眾在環保方面日益殷切的期望。至於基本電價可以下調的幅度，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會致力讓消費者享有較低的基本電價，而她有信心其基本電價會有下調空間。中電會在未來數月內提交相關數據，以供政府審閱。

討論

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及消費者的電費減幅

8. 譚香文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之間的"數字遊戲"，因為9.99%的准許回報率是接近雙位數字的百分率。她認為政府在磋商過程中未能維護消費者的利益。由於預期國際燃料價格將更加波動，而且香港會開始出現通脹，譚議員深切關注，即使在新訂的管制協議下削減了准許回報率，消費者因電費下調獲得的好處亦會迅速被侵蝕。她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評估燃料價格及通脹對電費減幅造成的影響。
9. 郭家麒議員對新的准許回報率訂於9.99%表示失望，因為他認為新訂回報率只是表面工夫。他表示這可能是兩家電力公司滿意新訂管制協議的原因。
10. 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磋商時，一直緊記公眾利益及訴求，包括把准許回報率減至單位數字的百分率，以及收緊發電的排放上限。至於可能出現的電費減幅，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國際燃料價格波動或會影響電力公司的燃料成本，但電力公司已承諾在新訂管制協議生效首年調低基本電費。他重申，根據2006年的數字計算，每年減收的電費總額預計可達50億元。
11. 阮蘇少湄女士特別提到，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攀升已為中電的生產成本造成越來越大的壓力。然而，由於中電與燃料供應商關係良好，故該公司可以合理價格取得優質燃料的供應合約。
12. 詹培忠議員認為，在新訂的管制協議下把准許回報率由13.5%至15%調低至9.99%，應轉變成高達30%至50%的電費減幅。他指出，燃料成本只佔電力公司營運費用的一部分，故此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密切監察該等公司的發展計劃，以確保其資本投資與本港的電力業務有關，從而避免本地消費者為其他市場作出交叉補貼。
1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低准許回報率的百分比後，電費不會以相同幅度下調，因為除了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准許回報以外，所訂的電費水平須收回各項成本要素，例如營運開支、折舊支出及燃料成本。他表示，電力公司徵收的燃料附加費須視乎實際燃料供應價而定。此外，兩家電力公司作為上市公司，須披露其電力業務的相關資產，以及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投資詳情(如有的話)。
14. 王國興議員讚賞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在訂立新管制協議方面付出的努力，但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自滿。他促請當局繼續密切監察電力公司，以防他們利用財務技倆賺取超過9.99%的准許回報率。

15. 環境局局長表示，達成新訂的管制協議標誌着環境局的工作進入新階段。他特別提到，新協議不但可處理公眾關注環保工作須予加強的問題，而且可以配合開放電力市場的研究及籌備工作。此外，他完全認同公眾對於電費下調和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及資本投資的期望。至於委員關注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可能超過9.99%，環境局局長解釋，新協議的賞罰安排旨在鼓勵電力公司積極改善運作和環保表現。他表示，各項罰則合共可令准許回報率降至最低9.56%。倘若電力公司能成功地把排放量減至低於指明工序牌照所訂的指明上限，他們將可在准許回報率方面得到獎勵。他相信市民願意就電力公司改善排放表現多付費用。

16. 梁君彥議員表示，由於過去數年本港生活水平偏低，自由黨曾促請政府把新訂的管制協議的准許回報率調低至7%或以下。自由黨認為新管制協議所訂的9.99%准許回報率合理，因為近年海外市場的回報率高達12%。他認為政府的努力和電力公司的合作，令新管制協議達致雙贏局面。然而，由於2008年調高電費的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急升及開始出現通脹，公眾已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監察電力公司，確保每年共減少50億元電費的估計可以實現。

17. 關於新訂的管制協議生效後可能出現的電費減幅，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雖然電力公司現階段未能確定新的電費水平，但他們並沒有強烈反對政府根據2006年的數字作出的預測，即基本電費的減幅百分率會達雙位數字。事實上，部分學者及經濟學家亦作出相同的預測。此外，為了限制電力公司調整電費的空間，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新訂的管制協議，電費調整如超過行政會議先前就發展計劃批核的預測基本電費，須獲政府批准，核准上限由7%調低至5%。

18. 王國興議員詢問，兩家電力公司何時可公布新電費。曹榮森先生表示，港燈根據新管制協議收取的新電費，主要視乎燃油成本的改變而定。有關詳情會在敲定2009年的燃油供應合約後制訂。他重申，在備妥更多實際資料後，港燈會與環境局詳細商討2009年的電費減幅。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的新管制協議將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故時間緊逼，中電會在未來數月內提交有關數據，供政府研究。

19. 王國興議員察悉，港燈的電費比中電高約30%，並問及有關的原因，以及環境局局長有否因考慮到兩家電力公司的電費差別頗大，對港燈消費者不公平，故

當局在展開有關新管制協議的談判時，曾努力縮短差距。他呼籲港燈作為負責任的社會機構考慮減低電費。

20. 環境局局長明白此項關注，並指出兩家電力公司收取的電費反映有關公司的不同資本投資及營運成本，因為兩家公司服務香港不同地區的市場。他向委員保證，環境局會繼續有效履行監察角色，以防兩家電力公司過度投資。

21. 曹榮森先生回應時表示，港燈和中電收取的電費不同，主要原因是兩家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及收入來源不同。他解釋，港燈的發電設施位於南丫島，透過海底電纜供應電力給港島區消費者。因此，港燈輸電網的建造成本及營運成本比中電高，中電的輸電網主要由高架電線組成。此外，約75%的港燈消費者為商業用戶，而中電的消費者組合較為有利。除了服務範圍覆蓋較大地方以外，中電的售電量亦多於港燈。

兩家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及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22. 譚香文議員重申，她關注到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決定准許回報的基礎，因為這種計算方法被視為會鼓勵兩家電力公司過度投資。她繼而促請政府當局有效監察兩家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並要求當局提供當局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的詳情。就此，郭家麒議員關注到，中電擬興建價值102億元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務求增加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賺取更大利潤。

23.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環境局會繼續積極監察及仔細研究兩家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以符合公眾的期望。環境局副秘書長闡釋管制機制的詳情並指出，按照現行管制協議，兩家電力公司須向政府當局提交5年發展計劃，包括對日後電力需求的預測、額外發電容量的需要及其他資本投資，以及對電費的影響等資料。政府當局審視上述計劃時，會評估額外資產的需要及成本是否合理。至於有委員關注到以資產為本的管制手法，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很多海外電力市場都採用以固定資產決定回報率的方法，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釐定電力公司的回報率的基礎。

24. 關於對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關注，環境局局長澄清，雖然中電已取得建造接收站的环境許可證，該許可證只涉及有關計劃在環境方面是否可以接受。政府當局仍正聯同能源顧問檢討有關建議。檢討工作涵蓋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是否需要興建設施、設施的財政影響、區內天然氣的分配及發展，以及其他規劃問題。他向委

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責研究兩家電力公司建議的資本投資。

25. 湯家驊議員認為應檢討回報率及計算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時所涵蓋的資產，並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延長新管制協議5年至2013年時，調整上述涵蓋範圍。環境局局長表示，新管制協議的年期已從15年縮減至10年。經檢討當時的市場條件，包括有沒有新的供電源後，政府可選擇把協議延續5年。不過，在延展的年期內，中電和港燈將獲准就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包括那些在第11至15年內獲政府批准的固定資產投資)，賺取同一水平的准許回報率。

26. 詹培忠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與兩家電力公司須加強披露資料，說明該兩家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以便公眾監察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向兩家電力公司進行財務監察時會繼續研究兩家公司的發展計劃，確保額外資本投資是必須的，而成本亦合理。

27. 李華明議員察悉，在新管制協議下，某些資產的折舊期會延長，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延長折舊期建議的理據。他又關注到兩家電力公司會否因而得到額外的益處。梁君彥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

2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上述修訂關乎新管制協議的會計控制安排。據機電工程署及其獨立顧問表示，延長某些資產的折舊期以更佳反映它們的可用年期是合理的。反映有關修訂的擬議會計處理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他強調，上述修訂可延長兩家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從而推遲在新資產上投資的需要。此外，有關履行資產停用責任的撥備亦不會增加固定資產值，因此不能藉以賺取准許回報。

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

29. 郭家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並要求當局解釋，把中電的過剩發電容量由40%增至50%的理據。環境局副秘書長澄清，按照現行管制協議，電力公司為應付最新電力需求裝設新發電設施(下稱"新設施")，如啟用時發現發電容量過剩，新設施的機電裝置的部分資產淨值的40%及50%，在計算中電及港燈的准許回報時，會分別從它們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各方已商定，在新管制協議下，中電就過剩發電容量可從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剔除的百分比，由新設施的40%

增至50%，而港燈的剔除額則維持不變。此項修訂旨在一致看待該兩家電力公司的過剩發電容量。

30.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歡迎新管制協議。他要求取得有關兩家電力公司可有的過剩發電容量水平的資料。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沒有制訂上述水平，因為當局不鼓勵兩家電力公司在過剩發電容量上投資。

31. 李永達議員認為，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對消費者不公平，因為他們需要為兩家電力公司錯誤預測發電容量負上責任。環境局局長重申，環境局會繼續仔細研究兩家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他表示，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合理，倘有關機制會剔除較大部分資產淨值，可能會令兩家電力公司不願作出必要的新投資。

32. 李永達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他認為有關的投資由兩家電力公司根據本身的評估作出，兩家電力公司應負上較大部分責任。港燈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志田先生表示，對港燈及中電的過剩發電容量施加懲罰的機制，在全球能源界中是獨一無二的。事實上，港燈為應付最新電力需求作出發電容量預測時，上述機制帶來很大壓力，因為作出預測與新設施投產的時間通常相距3至4年。由於出現過剩發電容量會帶來懲罰，港燈在作出預測及投資決定時會非常審慎，亦會確保消費者可繼續享用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供應。

排放表現掛鈎機制及使用再生能源發電

33. 郭家麒議員表示，據國際媒體報道，中電的青山發電廠在二氧化碳排放表現方面被列為全球最差的3間發電廠之一，而港燈的排放表現亦處於平均以下水平。因此，他認為不宜以兩家電力公司現時的排放表現，作為釐訂新管制協議下的排放上限的基礎。

34. 環境局局長強調，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在收緊發電廠的排放標準方面不遺餘力，並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例如，為了符合香港及廣東省就改善地區空氣質素達成的雙邊協議，當局會把中電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上限由2006年的50 500公噸下調至2010年的16 000公噸，而港燈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上限則由2007年的29 500公噸下調至2010年的9 500公噸。在新管制協議下，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其排放表現掛鈎。政府當局已與兩家電力公司商定罰則水平，若電力公司分別超出任何排放上限 $\geq 30\%$ 和 $\geq 10\%$ ，所有非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的回報率便分別減少0.4個和0.2個

百分點。以幣值計算，根據2006年的數字，中電和港燈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相等於2億9,000萬元和1億8,600萬元。

35. 何鍾泰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在2007年年底表示會以非常手段透過立法規管電力市場，但當局並無這樣做，反而與兩家電力公司訂立新管制協議。他認為新管制協議認同兩家電力公司就為香港提供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供應服務所作的貢獻，以及在兩家電力公司與消費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關於提供誘因和有關罰則的安排，以鼓勵兩家電力公司改善環保表現，何鍾泰議員認為，考慮到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投資成本高昂，當局為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向兩家電力公司提供的經濟誘因並不足夠。在排放表現掛鈎機制下的罰則水平遠高於誘因水平，尤其不合理。何鍾泰議員進一步表示關注計算發電廠排放上限將會採用的方法，尤其是需涵蓋的污染物種類及記錄排放水平的時段。

36.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政府當局就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公眾普遍表示支持香港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為了達到在2012年之前使用可再生能源滿足1%至2%的本地用電需求的目標，當局在新管制協議下提供誘因，鼓勵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兩家電力公司從而可就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投資享有11%的回報率。若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5%或以上，使用可再生能源電量的回報率增長可達0.05個百分點。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除了在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中逐步收緊排放上限外，政府當局亦會致力根據《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訂明電力公司在2010年及以後須遵守的各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上限，使兩家電力公司可與廣東省的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由於排放上限會不時收緊及更新，掛鈎機制將由2009年1月1日起按年實施。倘電力公司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訂明的任何污染物的排放上限，其回報率會減少0.2個至0.4個百分點。

37. 陳鑑林議員注意到，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投資會計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百分率，可享有額外回報，作為經濟誘因。由於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不適用於可再生能源資產，他擔心兩家電力公司可透過增加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投資，擴大資產基數。環境局局長證實，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投資，像兩家電力公司的其他基本發電設施一樣，須得到政府批准。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雖然可再生能源設施會計入兩家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由於可再生能源的供應來源不確定及其零排放表現，把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應

用於可再生能源設施並不公平。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兩家電力公司的備用容量率不會被視為過剩發電容量，陳議員要求披露兩家電力公司各自的備用容量率及過剩發電容量水平，以及它們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資料，以便公眾進行監察。

電費穩定基金

38. 李華明議員詢問在現行管制協議屆滿後，中電會如何處理其發展基金，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時表示，發展基金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結餘，會轉帳至新的電費穩定基金。按照現行做法，電費穩定基金的款項，會用作以減低電費上調對消費者的影響。

39. 劉慧卿議員問及中電根據新管制協議售電予內地所受的規管，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新的協議，中電須繼續把售電利潤的80%移交電費穩定基金，使本地消費者受惠。他請委員注意，就環境影響而言，中電生產的電力比廣東供應商生產的電力更潔淨，因此，售電有助改善區內空氣質素。

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

40. 單仲偕議員讚揚環境局局長付出努力，在新管制協議下達到9.99%的單位數字回報率。他察悉新協議的年期會縮短至10年，為開放電力市場作準備，並要求取得有關推行時間表的資料。鑒於發電基本設施的籌建需時，他認為如政府當局有意在2018年之前引入新供應源，潛在新參與者需要在未來4至5年展開規劃。就此，詹培忠議員表示支持電力市場的公平競爭，並贊同政府當局需要及早為開放電力市場作出準備。

41. 關於開放香港電力市場，環境局局長表示，在第二階段諮詢期間，公眾曾就此進行詳盡討論。雖然公眾支持政府朝這方向進發，但有人關注到區內有沒有新的電力公司，以及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可否解決電力公司高電費及高回報等問題。政府察悉這些關注，亦已透過把新協議的年期縮短至10年，為開放電力市場作準備，政府可以選擇是否續期5年。倘政府決定在新管制協議於2018年到期時改變電力規管架構，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之前通知兩家電力公司。

42. 對於公眾須等待至2016年才知悉當局就是否在2018年引入新的供應源所作的確切決定，單仲偕議員感到失望。環境局局長表示，在2018年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將視乎是否具備所需的市場條件而定。他強調，就引入

新供應源作出安排時，需要解決若干問題，例如，香港這個彈丸之地有沒有足夠市場，容納額外電力供應商，特別是中電已把剩餘電力售予廣東省。此外，關於接駁現有電網、加強各供應商之間的聯網以及日後的規管架構等事項，必須在新管制協議期限內仔細研究及徹底商議。

43. 李華明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須就開放電力市場制訂清晰的路線圖，並在未來10年採取迅速的行動。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計劃，建立適當的規管架構，長遠而言讓新供應商接駁電網。湯家驊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推行時間表，以及具體措施及目標，包括制訂安排以便分開發電及輸配電力服務。

44. 環境局局長證實，政府已表明有意最早在2018年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政府會在2016年1月1日前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成熟程度、電力規管架構的可能修訂，以及過渡安排。至於有關接駁電網及分開發電及輸配電力服務的關注，雖然環境局局長知悉這些關注，但此事涉及複雜事宜，他不可能在出任現職後6個月內，就此與兩家電力公司達成協議。他強調現有電網是兩家電力公司的資產。政府必須徹底研究有關事項，以制訂容許供應商接駁電網的適當機制。

45.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2018年後可能修改電力規管架構的討論，可否提早展開。李永達議員贊同這項意見，並認為當局應給予足夠時間進行公眾討論，以及擬備相關法例。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環境局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為方便中電、港燈及潛在新供應商為開放電力市場作準備，政府宜在2016年1月之前，即新管制協議到期前兩年，就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任何擬議修改通知兩家電力公司。

兩家電力公司的擱淺成本

46. 主席問及新管制協議載有關於擱淺成本的條款的原因，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詳情的資料。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擬訂該條款，旨在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作準備。他闡釋，該條款的條文符合國際慣例，當海外電力市場開放時，便會制訂機制讓電力公司收回擱淺資產的成本。如政府改變電力供應市場結構對電力公司產生實質影響，若政府規定的措施不能減少擱淺成本，電力公司可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政府與電力公司將商定可從市場收回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有關的機制。協議各方可透過仲裁解決問題。環境局局長回應主席的進一步詢問時表

示，就延長新管制協議進行的談判與就擱淺成本及相關的涵蓋機制進行的討論是兩回事。

進一步諮詢的需要

47. 劉慧卿議員提及立法會2006年2月15日會議上獲得通過的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議案，該議案的內容包括促請政府切實改善現時香港電力市場的自然壟斷現象，重新訂定合理的電費，把准許回報率下調至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7%或以下，並訂定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電力公司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訂下開放本港電力市場的時間表，並力求在未來10年內落實有關時間表，以及積極研究全面實施電力聯網。劉議員察悉環境局局長雖獲立法會全力支持，卻只能在新管制協議內把准許回報率訂於9.99%，她對此感到失望。她深切關注，兩家電力公司表示，在現階段總結基本電費的減幅百分率會達雙位數字言之尚早。

48. 環境局局長提述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並扼要重述，要達到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須在公眾利益與電力公司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當局在致力減輕電費對公眾造成的負擔時，應讓兩家電力公司得到合理回報，從而為電力公司提供誘因，繼續投資在必須的供電基本設施，以及向公眾提供優質服務。政府原本建議的准許回報率為7%至11%，新管制協議所載的9.99%回報率，符合政府在不同場合表述的單位數字回報率的底線。關於其他方面，環境局局長強調，新管制協議亦可符合公眾關於環保表現及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期望。

49. 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進行公開聆訊，蒐集公眾對新管制協議的意見。主席表示，他會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委員。

(會後補註：在2008年1月28日舉行的例會上，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不會為上述目的進行公開聆訊。)

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9日